

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义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股东盛业华、沈学华、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盛业华、沈学华、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数为 11,000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并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红、刘坤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